

《2002年教育重組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2002年教育重組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訂明該條例將於2003年1月1日生效。但以現時情況，此目標將不能達到。我們現建議該條例應於其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。

2.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建議當局重新考慮條次43(5)及(6)的需要。經仔細考慮後，我們同意這項建議。
3. 我們現建議引入以下的修正案：

條次

- 1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及生效日期”。
- (b) 刪去第(2)款。
- 43 刪去第(5)及(6)款。